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80 號

被處分人：全統隔熱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330926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復興 1 路 5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經濟日報宣稱「隔熱效果可擔保為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及網頁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全統隔熱紙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 98 年 7 月 20 日經濟日報 C7 版刊載「V-KOOL 商標聲明啟事」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略以：
 - （一）案關廣告內容宣稱「全統公司近期所推出 V-KOOL 編號 LV-100 系列產品，隔熱效果可擔保為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各國品牌產品更是望塵莫及。全統公司並保證，此系列產品隔熱效果若比維固任何一項產品差，可無條件退款，並可申請交通補助費 5,000 元」，然刊登廣告之被處分人並未附任何客觀事證比較，逕宣稱其推出之產品隔熱效果為「全球最高」，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不僅具體指出他事業名稱，且以「無條件退款」與「交通補助費 5000 元」等利誘方法，以不正當競爭手段，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之行為，影響客戶對隔熱紙商品之正常選擇，進而爭取交易

機會，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 (三) 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對其產品品質宣稱「全球最高」之不實內容，顯示其他業者之隔熱產品品質較差，不僅欺瞞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且阻礙事業間公平競爭，顯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就被檢舉事項提出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案關 98 年 7 月 20 日經濟日報 C7 版刊載「V-KOOL 商標聲明啟事」廣告，係針對壹週刊於 98 年 7 月 9 日第 424 期「隔熱紙山寨版 氣壞 HONDA 車主」報導說明澄清，僅刊載 1 日。被處分人係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善意使用」該商標，並非山寨版。
- (二) 被處分人提供之產品隔熱效果及品質確實高於一般市面的隔熱紙，且曾於 96 年間將 V-KOOL 編號 LV-100 系列產品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測試，編號 LV 100 測試結果之遮蔽係數為 0.1，換算總隔熱率高達 91.3% 【換算公式： $1 - (0.87 \times 0.1)$ 】，與他事業網站上所載隔熱率數值比較，為目前全台最高隔熱產品，且依據 96 年 9 月 3 日工研院報告、該院承辦人口頭表示遮蔽率 0.1 係其測過產品中隔熱效果最高，另全球最大隔熱紙製造廠 CPF 公司之所有產品中隔熱率最高之 ATT05SSRHPR2 其 Total Solar Energy Rejected 為 79%，而被處分人將 LV100 產品送測工研院結果隔熱率為 89%，故宣稱「LV100 系列產品隔熱效果為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並無廣告不實。
- (三) 另案關廣告宣稱「此系列產品隔熱效果若比維固任何一項產品差，可無條件退款，並可申請交通補助費 5,000 元」，並非利誘或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係保證被處分人產品為最優越產品，不怕消費者要求退款，係給予交易相對人多一層保障及選擇，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 (四) 有關隔熱率之換算公式來源係依據英國之玻璃製造協會 (ROMAG) 提供之隔熱率公式【 $SC = (\text{selected}) SHGC / 0.87$ 】，其中 SC 為遮蔽係數，SHGC 為太陽熱獲得係數，雖然被處分人使用【 $1 - (\text{遮蔽係數} * 0.87)$ 】公式與英國玻璃製造協會 (ROMAG) 提供之隔熱率公式無直接關係，不過係業界沿用的公式。
- (五) 被處分人網站刊載型號 LV93、LV95 及 LV100，分別載明隔熱率為 93%、95% 及 100%，係依據向美國隔熱紙協會 (IWFA) 會長 CPF 公司購買之 SOLAR TRANSMISSION&BTU POWER METER 儀器測熱能、向 3M 公司購買之 3M Transmission Meter 儀器測透視度和紅外線穿透率，及向美國隔熱紙協會 (IWFA) 會長 CPF 公司購買之 Digital Ultraviolet Radiometer 儀器測紫外線，自行檢測結果所得數據，故與工研院檢測結果前述型號之平均隔熱率不同。
- (六) 被處分人僅於經濟日報 C7 版刊載廣告一日，自刊登至今並無消費者提出要求退款紀錄。
- (七) 被處分人網頁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之依據來源，亦係依據 96 年 9 月 3 日將樣品送工研院檢測報告內容。

三、為瞭解案關廣告宣稱與被處分人提供之檢測報告關聯性，函請工研院提供意見，略以：

- (一) 該份報告為工研院 96 年出具，通常測試結果較低之遮蔽係數數值代表較高之隔熱率。
- (二) 該份報告中以 LV-100 樣品為例，僅量測該樣品在不同波段下的穿透率，並使用被處分人提供之隔熱率計算公式【 $100\% - \text{樣品於可見光至紅外光波段}(350\sim 1000\text{nm}) \text{ 平均穿透率} = \text{平均隔熱率}$ 】，計算出該樣品平均隔熱率為 89%，至於被處分人稱遮蔽係數 0.1 可換算為總隔熱率達 91.3% 並非該份報告結果。

四、再函請檢舉人就被處分人答辯內容提出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除於「經濟日報」誇大產品之隔熱效果外，亦

於公司網站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然其型號「LV-100」系列產品在內之隔熱率數據，並未附客觀數據或鑑定意見佐證，該宣稱涉有不實。

- (二) 檢舉人將同屬透光率 70% 之他事業「V-KOOL 70」隔熱紙與被處分人「LV 100-70」隔熱紙，請新加坡實驗室 Novomatrix 進行實驗測試與比對，實驗結果發現被處分人「LV 100 70」產品總隔熱率與其網頁宣稱 99% 有極大差距，亦低於他事業「V-KOOL 70」產品總隔熱率。
- (三) 另再將雙方產品送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下稱內政部性能實驗中心）測試，就「可見光穿透率」、「可見光反射率」、「遮蔽係數 SC」等項目實驗，數據顯示被處分人隔熱紙隔熱效果未較佳。
- (四) 另檢視工研院報告內容，並無「總隔熱率」數據，而係「平均隔熱率」數據，然該數據公式是由被處分人提供，並非國際標準公式。被處分人自行將報告內之遮蔽係數 0.1 換算總隔熱率為 91.3%，姑不論公式可信度，該結果與其網站載明 LV93、LV95 及 LV100 之隔熱率分別為 93%、95% 及 100% 或 99% 不同，更顯不實。
- (五) 被處分人既以「LV-100」產品送工研院檢測，並以此宣稱隔熱效果為全球最高，卻以不同透光率等級之他事業 G20 產品比較，未以透光率等級與其送測產品相同之他事業「V-KOOL 70」隔熱紙比較，屬惡意誤導。

五、為瞭解他事業提供之檢測報告數據結果涵義，函請內政部性能實驗中心提供意見，略以：有關「台灣維固 V-KOOL70」、「全統 LV-100-70」之玻璃遮蔽係數試驗報告，係由其檢測出具之報告，該兩份試驗報告數據係根據 JIS R3106、JIS R3107、ISO9050、CIE13.3、ISO22007-2 量測標準試驗所得。

理 由

一、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部分：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

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又事業於廣告中使用自身產品「第一」、「冠軍」、「最大」等最高級用語，屬客觀陳述者，應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否則該廣告則有構成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

- (二)有關被處分人於經濟日報宣稱「隔熱效果可擔保為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是否涉有不實，據被處分人稱係依據96年9月3日工研院報告檢測結果據以宣稱，然查該報告係就全統隔熱紙LV93、LV95及LV100樣品檢測得平均隔熱率（隔熱效果）及樣品與玻璃基板穿透率之比值（遮蔽係數）等數值，以LV100為例，檢測得平均隔熱率89%及遮蔽係數0.1，報告內未有其他業者產品之檢測數值，且據工研院回復該報告係量測送測樣品在不同波段下的穿透率，並使用被處分人提供之隔熱率計算公式，計算出送測樣品平均隔熱率為89%，是該計算公式和檢測所得是否為公正客觀數據不無疑義。另被處分人以檢測結果遮蔽係數0.1自行換算等同總隔熱率91.3%，再與他事業網站隔熱率數據相較，稱其產品為目前全台最高隔熱產品部分，然查該自行換算公式【 $1 - (\text{遮蔽係數} \times 0.87)$ 】與其所稱來源由英國之玻璃製造協會（ROMAG）提供之隔熱率公式【 $\text{遮蔽係數} = (\text{selected}) \text{太陽熱獲得係數} / 0.87$ 】有別，且其亦未提供係業界沿用公式事證，是尚難認該換算公式有據，且被處分人以自行換算公式與他事業比較，比較基礎不同，自難逕認其產品隔熱效果最高，況被處分人自行換算結果亦與其網站載明LV93、LV95及LV100之隔熱率數據分別為93%、95%及100%不同，更顯所述無

據。復依內政部性能實驗中心以透光率同屬 70% 之他事業「V-KOOL 70」和被處分人「LV 100-70」隔熱紙測試比對，檢測結果冬季遮蔽係數分別為 0.501 和 0.619，依工研院回復意見，通常測試結果較低之遮蔽係數數值代表較高之隔熱率，故該檢測結果亦未顯示被處分人隔熱效果較高。

(三) 又被處分人稱全球最大隔熱紙製造廠 CPF 公司之所有產品中隔熱率最高之 ATT05SSRHPR2 其 Total Solar Energy Rejected 為 79%，而被處分人將 LV100 產品送測工研院結果隔熱率為 89%，故據以宣稱隔熱效果為全球最高，然如前述，工研院隔熱率數據係依據被處分人提供之公式，尚難謂合乎國際標準，且被處分人並未提出 CPF 數據與該份工研院報告之比較基礎及測試項目和方式是否相同，尚難依此逕稱隔熱效果為全球最高，至被處分人稱工研院承辦人員口頭表示其產品係該院測過產品中隔熱效果最高，然查尚無相關事證佐證，且縱為工研院送測產品中隔熱效果最高，亦僅限於送工研院檢測之樣品，與「隔熱效果可擔保為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尚屬有間，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故被處分人於經濟日報宣稱內容並無檢測報告或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就案關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 另被處分人於網頁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亦涉有不實部分：據被處分人表示，網頁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係依據 96 年 9 月 3 日將樣品送工研院檢測報告內容據以宣稱，然經檢視該廣告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所有產品之隔熱效果均為世界第一，而工研院係僅就被處分人之 LV 100 系列產品檢測，並無就其所有產品檢測隔熱效果，是該廣告宣稱尚難謂有據。至被處分人稱以 SOLAR TRANSMISSION&BTU POWER METER 儀器測熱能、3M Transmission Meter 儀器測透視度和紅外線穿透率，及 Digital Ultraviolet Radiometer 儀器測紫外線，自行

檢測結果所得數據，可佐證網站刊載型號 LV93、LV95 及 LV100 之隔熱率分為 93%、95%及 100%，然該網站隔熱率數據不僅與其提供之工研院就該三型號檢測得平均隔熱率（隔熱效果）分別為 78%、65% 及 89% 有別，且根據內政部性能實驗中心以透光率同屬 70% 之他事業「V-KOOL 70」和被處分人「LV 100-70」隔熱紙測試比對，檢測結果亦未顯示被處分人產品隔熱效果較佳，而被處分人並無法提供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或可採證之檢測報告等客觀數據佐證，是該廣告宣稱顯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而有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而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之虞，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部分：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又事業所為之比較廣告是否涉有上開法條之違反，則須視其是否符合本會「比較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覽表」所列 A、廣告中指出特定之比較廠商或企業名稱。B、具有市場地位之事業以比較廣告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對競爭者產生排斥等要件。
- （二）經檢視案關廣告標題為「V-KOOL 商標聲明啟事」，內容載有使用該商標之依據條文及保證銷售產品品質優良，雖載有「全統公司並保證，此系列產品隔熱效果若比維固任何一項產品差，可無條件退款，並可申請交通補助費 5,000 元」，具體指出特定之比較企業名稱，惟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應可知悉該廣告係被處分人陳述 V-KOOL 商標是合法使用，保證銷售產品品質，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多層保障及選擇，該發表聲明之行為尚與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等違法性之性質有別。復查被處分人資本額及 98 年營業額，與他事業資本額及營業額相較，兩者事業規模及營業額顯有差距，且據海關稅則進口產業資料，被處分人 98 年進口值占進口總值比例甚小，是

就整體市場而言，被處分人難謂在業界具有相當市場地位，得以比較廣告之方式，使檢舉人之交易相對人對其產生排斥，從而影響與其交易，故依現有事證，尚難謂被處分人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

- 三、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鑑於本案業就被處分人是否違反第 21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論究，自毋庸再論述是否違反同法第 24 條規定，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經濟日報宣稱「隔熱效果可擔保為目前全球最高隔熱產品」及網頁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渠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